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

2024年8月13日,本次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111,700,00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股本为80,000,000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700,000元,股本为111,700,000股。
第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70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向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北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城支行

3、债务人: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52,975.08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4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1)已还款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积极筹措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偿还1,000.00万元,目前尚有14,918.52万元未归还。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000.00	-

(2)资产抵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明先生对应偿还的占用资金款项的担保物,市场价值预估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公开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同应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2.实际控制人债务偿还承诺

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清偿占用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承诺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新《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根据规则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对照上述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34、2024-038)。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若公司不能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胡永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胡永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胡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经营管理层成员签订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各成员签订相关责任书等文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胡永先生简历

胡永,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湖北大悟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煤焦化工工程师。历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生产节能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科长,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年中层助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副总经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见习制造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工作推进组工艺设备技术组组长。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9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4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4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满足资金需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民爆”)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母公司江南化工提供委托贷款,合计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用于补充借款人的流动资金。

其中:江南化工逐笔分批次向新能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2.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新能源公司逐笔分批次向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风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8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风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本垒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垒风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7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风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8亿元(上限)委托贷款;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逐笔分批次向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逐笔分批次向江南化工提供累计不超过0.9亿元(上限)委托贷款。

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3.35%,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委托贷款手续费率:最高不超过万分之零点六(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或36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2、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姓名: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5、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8、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9、金融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10、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4,673,579.00 万元,总负债13,227,657.88万元,净资产1,445,921.12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6,251.26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7,471.72万元。

12、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一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2日

③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599号2幢7楼710室

④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⑤ 注册资本:78,842.433万元人民币

⑥与公司的关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⑧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39,820.81万元,负债369,933.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9,887.38万元,营业收入88,253.36万元,利润总额20,294.56万元,净利润16,365.82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一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31日

③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C座301、302

④ 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0,717.62万元,负债49,678.7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1,038.86万元,营业收入169,552.32万元,利润总额23,512.97万元,净利润19,778.03万元。

(三)被资助对象一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③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以南17公里处

④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⑤ 注册资本:15,62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机组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310.26万元,负债32,872.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428.66万元,营业收入7,249.96万元,利润总额2,238.08万元,净利润1,905.06万元。

(四)被资助对象一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③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1幢二层,一层

④ 法定代表人:范海博

⑤ 注册资本:15,40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机组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091.75万元,负债31,681.0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410.7万元,营业收入7,829.15万元,利润总额1,862.44万元,净利润1,582.75万元。

(五)被资助对象一本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本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7日

③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场规划区

④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⑤ 注册资本:7,688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机组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995.47万元,负债14,502.2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493.18万元,营业收入4,083.86万元,利润总额1,133.79万元,净利润962.09万元。

(六)被资助对象一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8日

③ 公司住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

④ 法定代表人:杨益明

⑤ 注册资本:16,82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191.50万元,负债8,5028.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163.32万元,营业收入21,395.48万元,利润总额8,672.04万元,净利润7,362.00万元。

(七)被资助对象一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③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园四路1299号

④ 法定代表人:张锦国

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

⑦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爆破服务。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58万元,负债2,81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43万元,营业收入8,258万元,利润总额447万元,净利润466万元。

四、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合理的利率、手续费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为满足下属公司资金需要,委托人提供资金为自有资金。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定期跟踪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被资助对象除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为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64%的股权,生产经营拥有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贷债风险及保障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

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兼顾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委托贷款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资金委贷款余额为1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无逾期金额。其中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向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向本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00万元、向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向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0万元、向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300万元、向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40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情况。

九、2024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余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4.91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9.3亿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67亿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原《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额度预计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长期性、稳定性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各类良好的金融服务,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 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姓名: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5、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8、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9、金融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10、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4,673,579.00 万元,总负债13,227,657.88万元,净资产1,445,921.12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6,251.26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7,471.72万元。

12、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一一兵器工业集团

1、企业姓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1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5、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6、注册资本:3,830,000 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8、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挥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和兵工财务公司皆为兵器工业集团这一同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委托理财、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财务公司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亿元;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政策,具体见“协议内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甲方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及所属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乙方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3、委托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甲方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向乙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但乙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5、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6、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三条 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了解并认可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部决策和内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出现违反下列情形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性;

2.不以任何方式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